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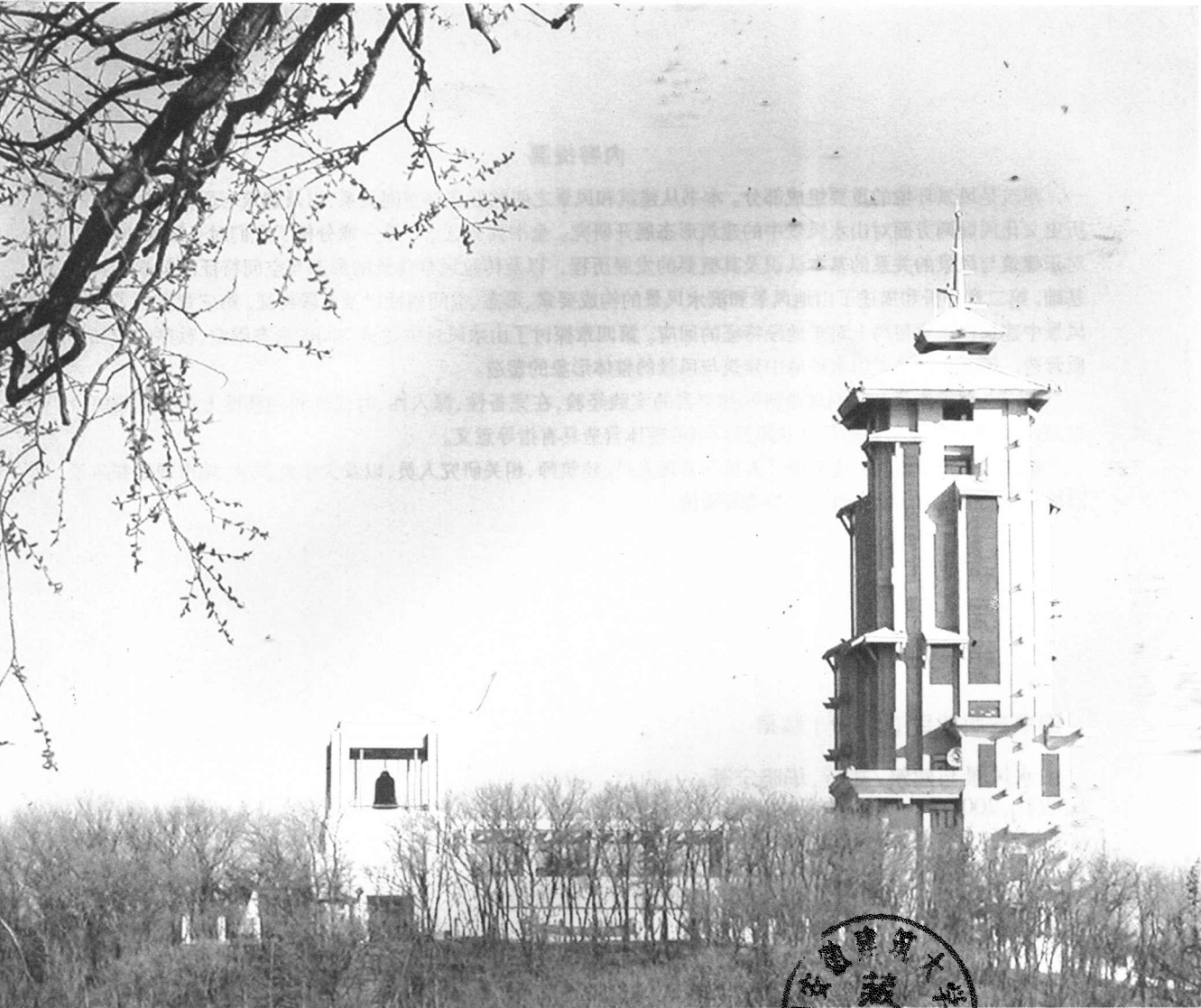
山水风景与建筑

郑 炘 华晓宁 著

SHANSHUIFENGJING YU JIANZHU

东南大学出版社





山水风景与建筑



东南大学出版社

SHANSHUIFENGJING YU JIANZHU

郑 炘 华晓宁 著

内容提要

建筑是风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从建筑和风景之间的形态与空间关系,以及建筑与风景长期作用的历史文化内涵两方面对山水风景中的建筑形态展开研究。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分析了人们对于风景的理解,对于建筑与风景的关系的基本认识及其概要的发展历程,以及传统风景建筑的形态与空间特征的哲学与美学基础。第二章分析和描述了山地风景和滨水风景的构成要素、形态、空间属性以及地段特征。第三章探讨了山水风景中建筑在总体布局上对于地段特征的回应。第四章探讨了山水风景中建筑空间的形态限定、秩序组织和品质营造。第五章讨论了山水环境中建筑与风景的整体形象的塑造。

本书立足于作者多年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完备性、深入性、时代性和创新性上具有鲜明的特点,对当前我国风景建筑的设计和风景环境的整体营造具有指导意义。

本书适于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筑师、相关研究人员,以及大学建筑学、城市规划和风景园林等相关学科的学生和研究生等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水风景与建筑/郑炘,华晓宁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7.7

ISBN 978-7-5641-0399-6

I. 山... II. ①郑...②华... III. 环境设计:建筑设计
IV. TU-8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9318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江汉

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南通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9.25 字数: 233 千字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41-0399-6 / TU·101

印数: 1~3000 定价: 58.00 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同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025-83792328)

作者简介



郑炘，博士，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中国建筑学会资深会员，长期从事建筑设计与理论、建筑理论与当代哲学、风景环境与建筑等方面的研究工作，著有《苏南名山建筑》、《线之景》，参与并主持长春净月潭风景名胜区门前区规划设计、净月潭假日酒店、长春伪满洲国历史博物馆、湖南里耶秦简博物馆、江苏省青少年社会活动基地、厦门滨北中央商务区城市设计等多项重要工程项目设计工作。



华晓宁，1975年4月出生。

2006年12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研究所，获博士学位。

现在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

策划编辑：戴 丽
文字编辑：余 凌 辛律彤
装帧设计：钟胜秋
责任印刷：张文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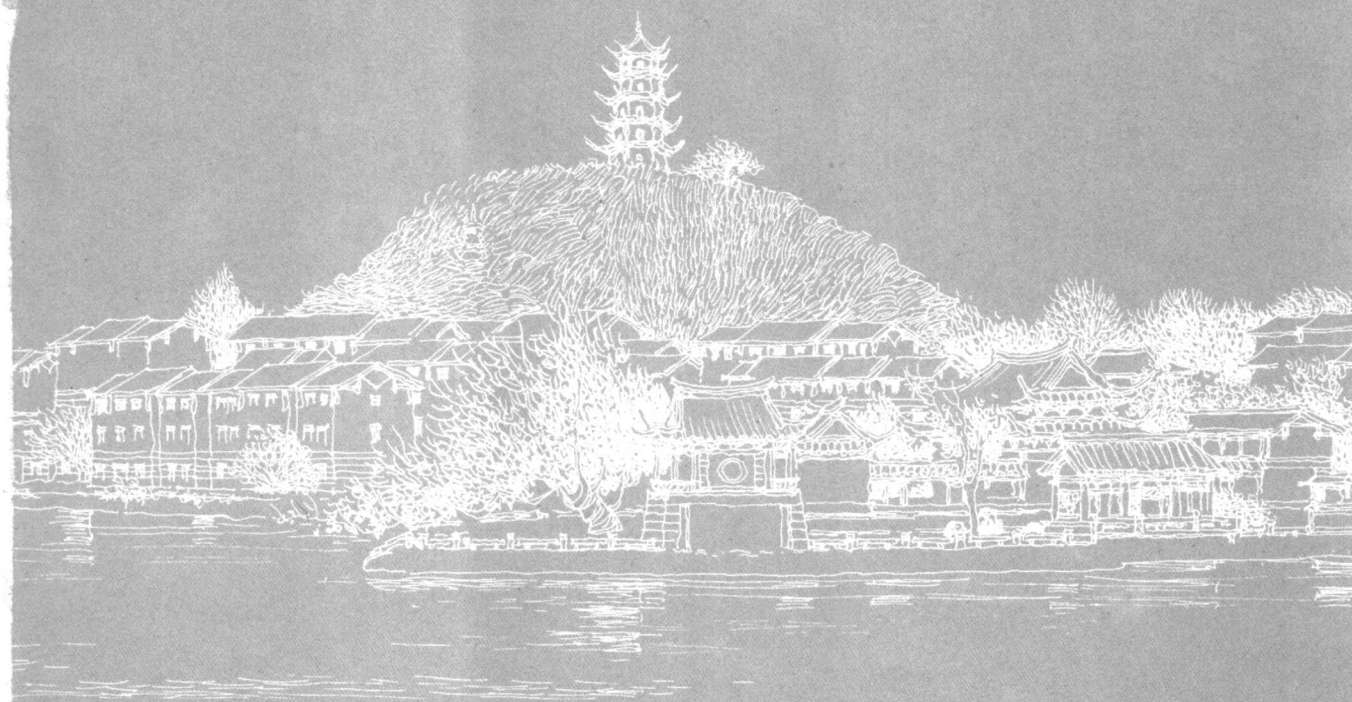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序

郑炘和华晓宇所写的《山水风景与建筑》出版了,我祝贺他们。此书阐述全面,内容翔实,是一本研究景观学(风景园林)的好书、新书。他们付出了诸多辛劳,为学科的发展作出了努力,祝出版成功!

齐康

2007年6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对风景的理解	2
1.1.1 景观	2
1.1.2 风景	2
1.1.3 人文景观	3
1.2 风景与建筑	5
1.2.1 风景建筑	5
1.2.2 建筑与自然的空间关系	7
1.2.3 两种态度	8
1.2.4 新有机建筑	9
1.2.5 风景建筑的适应性策略	9
1.2.6 风景中的新建筑	10
1.3 传统风景建筑的哲学与美学基础	10
1.3.1 人为秩序的调整	11
1.3.2 空间观念	11
第二章 山水风景形态解析	13
2.1 山地风景形态	13
2.1.1 山地的概念与分类	13
2.1.2 山地地形与地段形态	13
2.1.3 山地的肌理	20
2.2 滨水风景形态	22
2.2.1 水的基本形态属性	22
2.2.2 自然地表水体类型与形态	22
2.2.3 水岸地段形态	26
第三章 山水风景与建筑布局	31
3.1 风景与建筑的定位	32
3.1.1 山地地段的建筑定位	32
3.1.2 滨水地段的建筑定位	35
3.1.3 山水之间的建筑定位	37
3.2 风景与建筑的定向	37
3.2.1 地段形态的制约	38
3.2.2 外部风景要素的制约	43

3.2.3 进路的制约	43
3.3 风景与建筑的范围和外廓	44
3.3.1 山地地段	44
3.3.2 滨水地段	47
3.4 风景与建筑的展开与组织	50
3.4.1 展开方式	50
3.4.2 组织秩序	53
3.4.3 动态视景组织	57
第四章 山水风景与建筑空间	61
4.1 山水风景中的建筑外部空间	61
4.1.1 通路	61
4.1.2 入口广场	65
4.1.3 院落	67
4.1.4 平台与阶梯	72
4.1.5 室外的休憩空间	76
4.2 山水风景中的建筑中介空间	76
4.2.1 挑檐下空间	77
4.2.2 廊	77
4.2.3 亭	80
4.2.4 敞轩与水榭	82
4.3 山水风景中的建筑室内空间	82
第五章 山水风景与建筑整体形象	87
5.1 山地风景与建筑形式	89
5.1.1 建筑体量与山体的接合方式	89
5.1.2 地段与建筑体量处理	96
5.1.3 尺度的处理	99
5.1.4 表皮的处理	103
5.2 滨水风景与建筑形象	105
5.2.1 接水方式	106
5.2.2 造型意象	108
附录 东南大学建筑研究所风景建筑作品选	115
结语	140
参考文献	141

第一章 总 论

对于我国的风景区来说,20世纪80年代是一个令人振奋、充满希望的时代。随着各主要风景区总体规划的修订,主要景区景点的修复或重建,景区交通的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具有久远传统的风景文化得以复兴,并注入了新的内涵。其时我正在攻读硕士学位,由于导师齐康教授在风景建筑研究方面的声望,我有幸参加了峨眉山、武当山、泰山、华山、太湖、两江一湖等许多著名风景区的总体规划论证会,于湖光山色之中,聆听前辈学者关于风景文化问题的讨论,自觉受益良多。及至将风景建筑作为硕士论文、博士论文的选题方向,漫步于崇山峻岭、延绵丘陵之间,环顾千百年文化之迹,神游于浩瀚典籍之中,更体会到祖国山河的多样性之于文化内涵的潜在作用。工作之余,假期休闲,造访大小、有名的或不太有名的风景区,似已是习惯的事。十数年来,眼光遂有些挑剔,日常所见城市环境屡有令人嗟叹之处,实是将风景区那样的近乎理想的景观作为衡量之故。虽然风景区内的建造活动并非无懈可击——从早年专家们有关风景区的批评来看,其激烈程度并不亚于后来对于城市建造活动的批评——但是,相关主体在风景区内的建造活动中,还是体现出了较强的控制能力。

于是,当城市受到多方利益的驱动,模糊的审美再让位于复杂的机能,城市景观与风景区相比,距理想景观也就要遥远一些。回想起在瑞士学习的时光,我总是要赞叹那些散布于高山流水之中的大大小小的城镇。即使是在瑞士人中口碑不佳的苏黎世,也还是处在有效的控制之下。我也记得向施内布利教授解释风景建筑这个研究方向时所面临的困难。也许我们早已习惯于将自然环境作出审美上的级差分别,风景就处在这个层级系统的最高级。在风景环境里进行建造,就倾向于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在我们的语境里,将风景和建筑联系起来正是这种谨慎态度的体现。至于我们工作生活其中的城市,在向一般的自然环境扩张的过程中,功利性的考虑是主要的,而审美方面的尺度则要宽容得多。在瑞士似乎不存在这样的差别。当我在那些堪称山水城市的地方游历的时候,我才明白瑞士整个国度就是一个大的风景区,处处皆景,景即自然。因而对于施内布利教授而言,谈论建造与自然的关系可能是易于理解的。

风景建筑作为一种研究方向,其综合性无法与景观建筑(Landscape Architecture)相比,却又不如建筑与地形学、建筑与植物配置那样具体。景观建筑作为对自然景致的修饰或重构,已成为不同文化所共识的学科。而风景建筑研究一般是针对风景名胜区域内的建筑而言的,包括建筑与风景因素之间的形态和空间的关系,一定区域内建筑与风景长期作用的历史文化内涵这样两大方面的内容。就前一方面内容而言,我并不以为仅限于风景名胜区域内。其实建筑与风景因素之间的形态关系蕴含于建筑与自然的关系之中,是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当建筑乃至聚落面对自然的时候,挑战就开始了。随着视野的拓宽,古今中外大量的来自民间的建筑(也就是所谓 Architecture without Architects)或出自杰出建筑师之手的建筑,在处理建筑与自然景观因素的形态关系方面所蕴含的智慧,当可给传统文化视野下的风景建筑以新的启示。至于后一方面内容,可能是风景建筑所特有的,它源自数千年来执著的文人精神和伟大的文化传统,并延续至今。在这方面,历代文本的研读是至关重要的,它们是人文景观的极为重要的构成部分,其形上之思对于风景建筑艺术的品质和精神特质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1.1 对风景的理解

按照通常的理解,风景包含了自然景观和人造景观,我们周围的一切都可算作风景。这似乎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然而,在实际的语言指称上,构成它的两大因素所占比重并非是均等的,而是有所变化的,即:从纯然的一端经过程度不同的混合状态再到纯然的另一端。有了这样的理解,风景这个词的含义及其用法,正如所指称客体的多样性和趣味性一样,也是多种多样且颇有趣味的。尽管这个星球经过人类长期的栖息和劳作,已不再是纯然自然的,但仍有相当数量的、相当大的区域不被人类所造访,或者不被普通的大量人群所搅扰。广袤的沙漠,一望无际的苔原,高耸入云的雪山,神秘的原始森林,这些纯粹的自然风景,普通人群大概只能通过媒体来了解,可望而不可即。对于普通人群而言,处于不同程度的混合状态的风光以及纯粹的人造景观才是有意义的。中西文化有关风景或景观的概念,虽然在理解上存在差异,但在这一点上是相近的。

1.1.1 景观

按照辞海的解释,景观大致有两种含义:第一种含义与风景一词相通,指风光景色;第二种含义出自地理学上的概念,分为整体概念、一般概念、特定区域概念以及类型概念。其中整体概念兼容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一般概念泛指地表自然景色,特定区域概念是指发生上相对一致和形态结构同一的自然地理区,类型概念则是指外部特征似的地理类型单位^[1]。从建筑学以及景观建筑学上的用词情况来看,将景观的一般概念隶属于地理学概念之下,可能不太妥当。一般概念上的景观就是泛指地表上的一切景象,既可指自然景物,也可指人工构筑。从西方景观建筑学的研究和实践情况来看,景观(Landscape)一词正是这样的一般概念。而景观一词在整体概念中的用法也意味着,一般概念上的景观不能由饰词预先设定。

关于 Landscape,就景观这一方面的含义而言,梅里亚姆—韦伯斯特在线辞典有三种解释,一是指一个区域的整体性地表形态;二是指可以在一定时间和地点观察到的一部分区域;三是指特别的活动领域^[2]。第一种解释有着自然地理方面的限定,第三种解释有文化方面的含义,而第二种解释则体现了一般的景观概念。在景观建筑学的概念系统中,西方学者对景观的解释也是出于整体观念的。罗伯特·Z·麦尔尼克将景观分为自然景观、文化景观和历史景观三大类型。值得注意的是,他所说的自然景观并非处于纯粹的状态,其定义意味着这样的事实:自然景观虽然基本上处于自然状态,保持、复制或支撑着生态体系,但它们已是处于人的保护和管理之下了。至于文化景观,麦尔尼克将其看做是这样一些区域:它们明确显现或反映了聚落形式或长期以来的土地利用状态,展现了人们对于土地持续影响的不同现象。历史景观则可以定义为一种与特殊的人、事件或历史时期关系密切的文化景观^[3]。由于历史景观隶属文化景观之下,麦尔尼克对景观的分析仍是两分法的,这一点和我们对风景的分析相类似。

1.1.2 风景

20 世纪 80 年代地理学界和风景园林学界对我国的风光资源进行了概念与分类方面的研究,有关纯自然风光方面的著述有郭瑞祥、梁多俊的《中国自然风光概论》^[4]、许耀明的《风景与石》^[5]等。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综合看待的著述有谢凝高的《中国的名山》^[6]、孙筱祥的《中国

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与规划》^[7]等。郭瑞祥和梁多俊将中国的自然资源分为山岳风景、水域风景以及天气风景等七大类,并在前五大类下再分十九个亚类^[8]。这样的分类把平原、黄土高原以及沙漠排除在外。也许是由于平原已过度开垦,黄土高原和沙漠不符合我们有关风景的理解?另外,以海拔3 500米作为高山风景和低山风景的分界,可能也过于笼统了一些,毕竟江南一带的丘陵风景和华山、武夷山这样的低山风景还是有着相当的差异。许耀明则从岩石的成因和地质构造方面分析了我国的著名山水景观,将它们分别归类于火成岩、沉积岩以及变质岩等三大体系之下,具有科学的明晰性。此外,许耀明关于岩石的延展性思索也是颇有趣的^[9]。谢凝高的文章是只谈名山的。他主张综合考虑名山的自然景观、美学和人文特征,并以此作为名山类型划分的基础,继而将名山划分为花岗岩名山、岩溶山水、丹霞地形风光、其他以自然因素为主要成因的名山以及历史文化名山五大类型^[10]。谢凝高对于名山自然景观方面的分类显然是从视觉形象的差异出发的,似不如许耀明分类简明。不过他对于名山历史文化以及风景的审美特征的分析是很有启发性的。孙筱祥的分类是针对我国重点风景名胜区而言的,共计八大类型:山岳风景区、湖泊风景区、河川风景区、海滨风景区、森林风景区、石林瀑布风景区、历史古迹名胜区以及革命纪念地^[11]。值得注意的是,他将风景名胜区提升到资源的高度来认识,在当时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的热潮中作出一种有益的警示。

从这些具有影响力的文本中可以得知,对于传统文化情境而言,风景与名胜似乎是很难分割开的。风景指的是美的自然景观,而名胜则是指与著名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相关的胜迹。风景名胜区就意味着一定区域内美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综合。当代学者对于风景美学价值的推崇,从观念上确立了有关自然的分级。这种唯美的传统,盖出于我国历史上文人阶层对于大自然的“挑剔”的态度。在那个遥远的年代,孤傲的文人避开乱世,于山林中悠游隐逸,触景生情,歌以咏志,那该是怎样的风度呢。名山大川,气象万千,经了富于想象力的诗文画卷的描述,转化成观念上的图景。这就表明成为风景的那些区域有着相对于一般自然景观的显著特征,历经文人的体认和表现而获得全社会的认同。另一方面,有些景致虽无名山大川,不过一丘一壑,自然一隅,但只要与周围景观相比能显出某种特征,也就具备成为一景的潜质。所以相对于自然景观而言,风景已是经过主观评价的了。

1.1.3 人文景观

当我们谈论人文景观的时候,人文这个词的含义是多重的。人文应算是个外来概念,与humane相对应,在现代汉语中使用频率也是很高的,比如常言所说的人文精神、人文主义等。在意大利文艺复兴发端之际,学者们举起人文主义的旗帜,怀着对遥远的希腊和罗马文化的新兴趣,旨在挣脱贯穿了漫长黑暗时期的神学桎梏。其时的人文精神应是指古典文化的精神,那是重新认识了古典理性与神学理性的对抗。而我们的文化情境里,人文一词不可能具有这样的背景。我国学者在谈论对风景的理解时,人文一词似是人之文化的缩写,具有人类学和文化学方面的背景。

谢凝高认为名山的人文景观大致包括与自然景观相协调的文化景观以及为名山增添异彩的神话传说和地方习俗等两方面内容^[12]。陶顺良在分析西双版纳的人文时,也是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出发的^[13]。孙筱祥则提出了人文资源的概念,包括考古发掘资源、遗存历史文物资源以及民俗风情等三方面内容^[14]。如此看来,人文景观包含历史与文化两方面的内容。但是这里的文化概念是狭义的,侧重于精神性的方面,而将纯粹功利性的生产性景观屏除在外,与麦尔尼

克的文化景观概念有所区别。然而,生产性的景观真的没有任何“人文”价值吗?齐康、赖聚奎在《风景环境的组织与保护》一文中表示,田园风光和自然景观交相辉映本是我国风景环境的特色^[15]。事实上,适度的农业景观、牧业景观、林场以及茶园,与自然风景并非对立。滑铁卢附近,经人工精心整饬的田陌之间夹杂着自然生长的树丛;科布伦茨齐整的葡萄园在河畔的坡地上呈现出奇妙的肌理,让人感受到对于土地的功利性利用也能形成一种令人赞叹的风景(图1-01)。长春净月潭有着180平方公里的人造森林,近年来净月潭水库水位偏低,原本是湖床的部位长出绿草而形成大片的牧场般的景观,与平远而层次丰富的森林一道蔚为大观(图1-02)。至于生产性景观的另一大类——工业景观,一般是被排除在风景区的概念之外的。冯纪忠认为,“有些工业以其有力而鲜明的体形轮廓,例如火力电站的立方体厂房、双曲抛物线淋水塔、高耸的烟囱和大线条的自然环境相结合,可以构成动人的而且是前代所不能有的景色”^[16],则体现了一种宽容的态度(图1-03)。



图1-01 农业景观 郑炘 摄



图1-02 长春净月潭 郑炘 摄



图1-03 工业景观 郑炘 摄

人文景观还应该包含文本型的遗存,即历代文人留下的名山游记、山水诗集、山水画卷以及各名山志书及地方志等。与物质性的历史文化遗存相比,文本可能更真实地反映文人的精神,也就是始于先秦时代以屈原为代表的士之精神。这种源远流长的传统经过“西学东渐”的冲击,仍然深深地植根于学人的内心深处。陈从周在为风景区建设提的四点建议中,将“诗人的风度”放在首位,足可见此观念之深厚^[17]。与文人阶层相关的事物成为传统所特有的特殊的文化

现象。与历代文人墨客相关的实存之迹,诸如文人们所造访并留下文本描述的景区景点、体现了文人对景观特征独特理解与感怀的摩崖石刻(图 1-04)、文人在山林中所造的宅园以及对景观的经营等,就成为我国风景名胜区内有别于其他文化的特有的文化景观。谢凝高在《中国的名山》一文中提到“文人景观美”,如果不是印刷错误的话,那就是一个非常准确的用语了^[18]。就此类文化景观的特征而言,称之为文人景观毫不为过。

风景的人文景观也包括佛寺和道观这样的宗教建筑,这再次表明汉语中人文一词的宽泛使用的状况。无论是从人文的拉丁词源还是从它在文艺复兴时所表达的意义,人文都应该是与宗教对立的。而在我们的文化情境里,人文景观对于宗教事务的宽容却又有着历史的渊源——文人阶层与佛家或道家绝非是对立的,而是在精神方面有着一定的亲缘关系。有些著名的佛寺住持本身也具备文人阶层的背景,且与文人过从甚密:或与文人坐以论道,甚或亲身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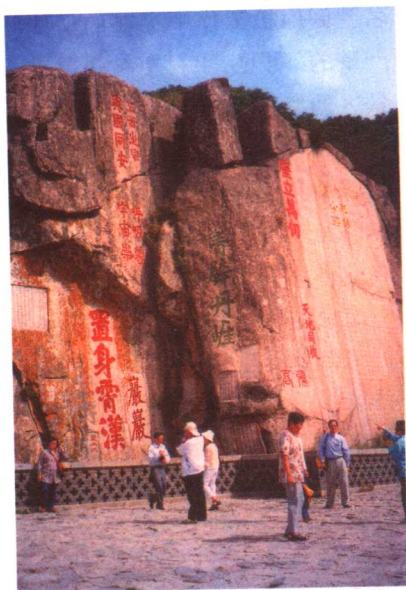


图 1-04 人文景观——泰山摩崖石刻
郑炘 摄

舞文弄墨之趣。自古名山僧占多,上层僧侣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与文人阶层相仿,可谓趣味相投——释了然和苏轼在镇江金山寺的会晤该是怎样的情景呵^[19]。而在欧洲,即使是文艺复兴以后,学者们若是有了什么新的思想,也仍然难逃宗教裁判所审判的命运^[20]。游山历水,诗文书画,凡文人们所擅长的事物,上层僧侣们全不陌生。更有甚者,于山林寺观之内学着江南私园的样子,经营起园林来,且少了些雕琢,多了些野趣,而自成一体。另一方面,文人阶层将山林中的园墅捐赠了佛门以为寺院,即史称“舍宅为寺”。这一独特的文化现象说明,宗教建筑和文人建筑在传统文化情境里并非有渊源上的截然对立。

1.2 风景与建筑

谈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之间的关系,往往是要落在风景与建筑之间的关系上。这是因为建筑本身就是一种人文景观,而且还可以作为其他人文景观的载体。考察风景与建筑的关系,首先是针对两者在空间形态方面的接合,这又意味着建筑是如何对一定区域自然环境条件作出具体回应的。由此可以引出不同文化在这类回应上的差异。另一方面,我国传统文化中关于风景建筑的理解,似更侧重游赏山川的行为与心理感受所产生的影响,而与历史人物或事件相关的“迹”的意义表达,也超越了建筑本身。

1.2.1 风景建筑

风景建筑这一术语大致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风景名胜文化研究热潮中出现的。从齐康、周维权、孔少凯等人的文论中可以明了,风景建筑就是指风景名胜区内的建筑^[21]。这样的概念具有一定空间范围内的泛指性。而风景名胜区的人文景观中历史文化遗存的概念,则是既有空间范围的限定,又带有类的特指性。孙筱祥将隶属于遗存历史文物资源的古代城市、村庄、古建筑乃至构筑物等,统统置于“具有极高历史价值”的定语之下,倾向性是很明显的^[22]。在论及风景

名胜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时,他指出风景区内小村镇的建设对风景资源的破坏是很严重的。可见,小村镇被排除在人文景观之外^[23],审美的意向再次成为价值判断的出发点。在风景区的精华部分,这种较为严厉的甄别态度是可以被接受的。从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的状态来看,一些功能性设施和村落从景区迁移出去,可作为这种态度的注解。然而从一个大型的风景区及其影响所及的邻近区域来看,功能性设施和自然村落是不可能完全剥离的。欧洲有许多集镇乃至城市散布在自然景观之中,经过对建筑的精心营造和对自然景观的精心调整,两者形成的整体并未呈现出环境质量的下降(图 1-05)。周维权在《中国的山岳景观与风景建筑》一文中论及景区山村镇集的利用和改造,并举出日本京都东山八坂保护区的例证^[24]。他提出分层保护,“既保持着历史文脉而又具有繁荣兴旺、安居乐业的生活场景”的原则,很有启发性。只是这种场景的塑造似乎并不能单凭专业界就可完成,而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要依赖行政管理和村民生活方式方面自觉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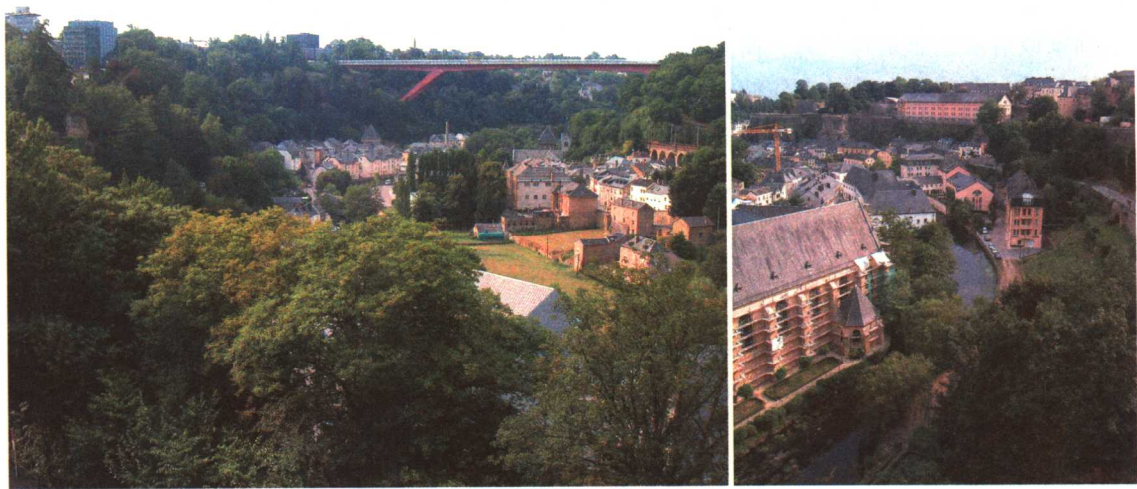


图 1-05 卢森堡的建筑与风景 郑妍 摄

至于建筑与风景在空间形态方面的关系,倾向于首先要将它们置于建筑与自然这样一个大的关系框架之下。这样,研究的视野可以拓宽,并建立起不同时代、不同文化的事物可加以比较的平台。而建筑与自然的关系,从根本上来说,涉及人如何在自然中安身立命这样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尽管其他文化并不具备我国传统文化中浸透了强烈文人气质的那类文人建筑,但在建筑与自然的物质形态关系这个层面上也还是可以彼此相通的。

由于风景一词在我们的语境中被赋予了较高的审美含义,从风景的观念来考察建筑与自然的物资形态关系,就意味着较为严格而谨慎的态度。对一山一石、一草一木之类风景因素的整体把握以及细致入微的品味,正是理解场地特质的必由之路。面对与山水风景形态相适应的传统建筑群乃至聚落,我们不能不赞叹古代建造者的敏锐直觉。当时的那些建造者们为了获取关于场地条件的第一手资料,必要徘徊于山谷峰巅、溪涧湖畔,通过对山体之间、山体与水体之间在形态上直接或间接的比较,对那些与人本身行为心理相关的属性作出评价,才能深化对场地的形态特征的认识。从建筑与场地的和谐处理方面来看,对场地方向潜势、脉络走向等形态特征的理解是极其重要的,因为这些涉及建筑与场地之间的结构关系。就此而言,风景建筑的

研究就超越了特定区域的层面,而具有一定的普遍价值。当代一些与风景因素相关的建筑作品的成功之处,在相当程度上归因于建筑对于场地条件分析的回应。

1.2.2 建筑与自然的空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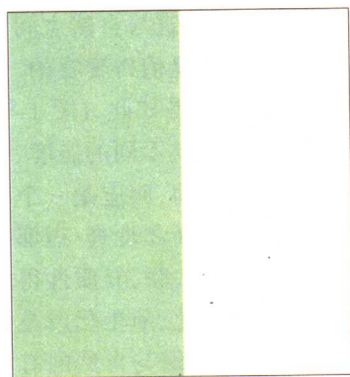
从根本上来说,建筑的发展体现了人从自然分离的过程。原始人类用枝干在大地上搭起棚屋,就意味着建筑作为自然的异在而出现了。

那种半穴居的“x”形交叉的形式,为几乎所有的原始文化所共有,乃是很有趣的现象。这个原型应是出自对于洞穴的记忆和理解,并由可得到的、从自然中截取来的材料转换成房屋的原初形式。这是个了不起的抽象的过程。不过,在那样的原始状态下,很难设想人们会自觉地考虑建筑与自然的形态关系。我们只能就复原想象作出推测,即:由于那些用以建造的材料完全出于自然,建造的结果与自然之间的关联也是自然而然的。

虽然构成小棚屋的材料完全是自然的,但它们的组织方式却完全是人类的创造。建筑作为自然的异在正是就此意义而言的。如果将自然界视为一个大的组织系统,那么小棚屋的出现就预示了这个组织系统内部的一种变异。这种变异将导致新的组织系统的形成,即人造环境系统。到了一定的发展阶段,它就变得复杂而庞大,并具备相当大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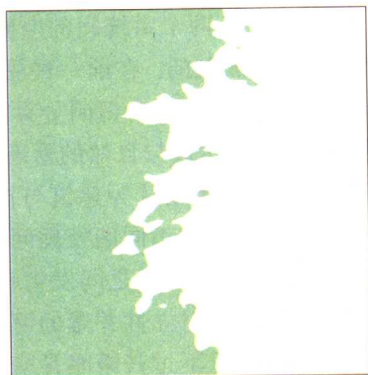
人造环境和自然环境这两个组织系统之间存在着并置、渗入和环绕等三种空间关系。并置意味着两个组织系统边缘部分的交接,对两者而言是基础性的关系(图 1-06)。无论是单体建筑还是一个聚落,这个与自然交接的区域都是十分重要的。正是在这样的异质交接的状态中,引出建筑与自然之间的空间形态关系。

渗入意味着人造环境系统和自然环境系统的交界在某个部位有所松动,以致前者向后者呈局部延伸状,反之亦然(图 1-07)。在聚落的层面,人造环境系统向自然的渗入是值得警惕的。如果缺乏控制力以及品质的保证,这将成为恶化的混合区域,如城市蔓延现象以及城乡结合部。自然向人造环境系统的渗入,一般是由自然的土地形态因素如山体支脉、港湾或河流等造成的(图 1-08)。这种方向上的渗入是一种形象化的说法,其实是建造活动在自然面前止步了,这是人们尊重自然因素、懂得节制的结果。传统聚落中沿河建筑自发地形成大致的建筑红线,这样的实例是很多的(图 1-09)。如果较为平整的山麓地带有较大的腹地,聚落向山体上的发展一般也会受到控制。湘西凤凰古城至今尚能处在这样的控制之中,实属不易(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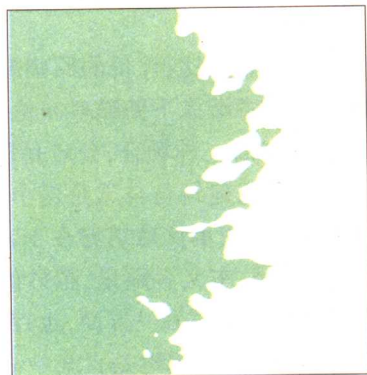


自然与人造环境的并置

图 1-06 自然与人工的并置



人造环境向自然渗入



自然向人造环境渗入

图 1-07 自然与人工的互渗



山体与城区——南京



河流与城区——加拿大温哥华



港湾与城区——加拿大温哥华

图 1-08 自然向人造环境的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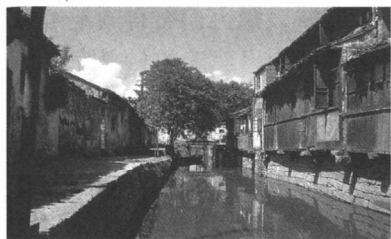
图 1-09 沿河建筑自发形成建筑红线
——苏州

图 1-10 凤凰古城



左 资料来源:www.zjvip.com/tp/fh/fz.htm 右 郑炘 摄



图 1-11 城市围绕山体——澳门

从较大的区域范围来看,人造环境系统总是被自然环境系统所环绕。当聚落足够大的时候,人造环境系统就有可能将某些自然因素环绕起来(图 1-11)。人造环境系统是一种既有内在膨胀动力又有极强结构张力的组织。在较大规模聚落的场合,在技术提供改造自然的可能性的时代,被聚落所环绕的那一部分自然能否抵抗其膨胀动力和结构张力,就取决于由价值观念所引导的控制力。

1.2.3 两种态度

在聚落的层面上考察人造环境和自然环境两个系统间的空间关系,和考察建筑与自然之间的形态关系相比,评价的原则有可能是有所区别的。在前一种场合,明确的分界是值得赞赏的。在威廉大帝雕像下俯瞰科布伦茨时,所见到的城镇与田园分界清晰的场景,即是如此(图 1-12)。而在后一种场合,分歧是很明显的。有关建筑与自然的形态关系,大致有两类不同的态度。一类是承认建筑与自然是两个异质系统,另一类则认为建筑与自然不应是异质的,而应是一个有机整体。在承认建筑异在于自然的前提下,又有不同的处理问题的方式。在密斯和理查·迈耶那样的理性主义者那里,精妙的人为秩序和自然秩序之间发生一定程度的内在关联,异质性得到一定的缓和。另一方面,也存在强化异质性和对立性并置的可能性。这些抽象化、陌生化以及概念化的倾向,仍然是自我中心主义的表现,只不过其策略是变异性的。至于建筑与自然的有机结合,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由赖特提出的。他主张房屋应被看做是山体的一部分,并以拟人化的语言让山体和房屋“一起生活,相互愉悦”^[25]。在理论上有机关建筑希望消除建筑与自然的

并置交接,使两者看起来像是一个整体。从赖特的草原住宅、流水别墅等作品来看,建筑与自然的有机结合恐怕还是要经过冥想或联想的。事实上真正消除这种交界是很困难的,一般情况下只是缓和这种交界而已。

1.2.4 新有机建筑

新有机建筑论者似乎并不满足于有关建筑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的冥想或形上之思,而是要在形式上乃至结构上类比非线性的自然形式,试图在建筑形式的发生学上找到与自然的亲缘关系。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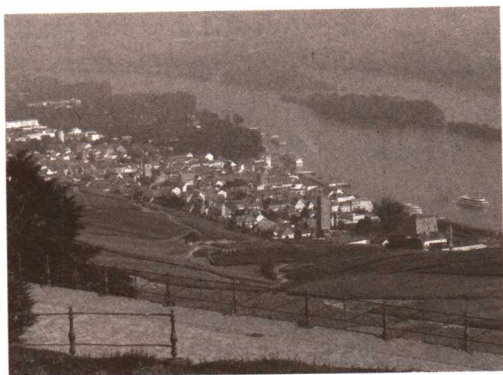


图 1-12 人工与自然的界限——科布伦茨
郑炘 摄

卫·玻尔森作为当代新有机建筑的倡导者,对曲线形式近于崇拜。当然他的对曲线的推崇并不完全出于视觉关系,而是由于曲线形式在空气动力学、日照、室内温度流以及空气流通等方面的益处^[26]。崔悦君提出“进化的建筑”这一概念,也是将自然作为设计的基础。他对延续至今的城市与建筑形态基本持否定态度,将“进化的建筑”自许为新世纪的建筑发展趋向,观点很激进^[27]。新有机建筑在设计策略上具有增进的生态学意识,将低能耗、可持续性、材料的可回收利用与节能系统结合起来,具有启示性。但是从相关的建筑实践来看,新有机建筑作为单体或自足的复合体,往往是单独与自然环境发生关系的。而新有机建筑在聚落层面上的发展,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制于聚落间乃至聚落内部的交通方式和交通工具。汽车交通方式支配的规则的道路网络与新有机建筑的有机形态之间,矛盾是十分明显的。

1.2.5 风景建筑的适应性策略

在工匠建造为主的传统生产方式下,不同文化的建筑在本质上是相通的,差异体现在一些具体的处理手法上。在漫长的建造活动进程中,工匠们逐渐发展出与所处地域自然环境条件相适应的建造模式。模式一经确立,即为传统,其影响力之强乃是难以意料的。传统聚落的那种极强的一致性,正是这种习惯性力量作用的结果。而且这种习惯性的力量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又无所不在,就此意义而言,风景中的建筑仍隶属于其所处区域的建筑之列。

我国传统建筑一般分官式作法和民间作法两大类,视建筑的类型,等级的分别而区别利用。风景名胜中的建筑也不例外。不过,由于风景建筑处在山水佳境之中,场地条件变化多端,工匠的智慧就在于能够将官式作法或民间作法适应性地运用于具体的场地条件中。从建筑与自然之间的形态关系而言,传统建筑的规则性基本单元以及轴线组织适应性地落在山水风景环境之中,关键在于基本单元与场地空间之间的尺度关系。另一方面,轴线组织也并不一定十分严格,错位、偏转的作法较好地与有关场地条件的理解相对应。

在这个程式化的建造与多变的具体场地条件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文人阶层的介入是值得关注的。文人们对于名胜景观的特征和品质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这样的理解一般会影响到名胜风景建筑的价值取向,进而影响其建造乃至建筑品质的形成。在大中型的山岳风景区,文人们所体认出的雄、奇、险、秀、幽、旷等景观特征,从总体说来往往是兼而有之的。以其一或其二为主导性特征,在这个层面上将主导性的景观特征作为建筑品质的基础,恐怕仍是过于笼统。而在小山地风景区,这种整体性的景观特征倒是易于把握,且能够和建筑品质对应起来。例如卢见